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或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或龍資源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3)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4)
(認股權證代號: 2478)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 1712)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收購龍資源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2)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3)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可能撤回要約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要約

要約人宣佈，萬基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下述基準及遵循收購守則及公司法，提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6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1,441,727股龍資源股份（包括Allied Properties、長原先生、Dew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持有的46,877,727股龍資源股份、4,334,000股龍資源股份、220,000股龍資源股份及10,000股龍資源股份），佔龍資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5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158,096,613股龍資源股份外，龍資源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龍資源已向要約人確認，於要約的要約期內，其不會發行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根據公司法規定，要約範圍涵蓋Allied Properties、長原先生、Dew先生及楊先生。然而，Allied Properties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的要約期結束期間，不會接納要約且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龍資源股份。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可收購的最高龍資源股份數目為111,218,886股要約股份。

按已發行158,096,613股龍資源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可收購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為111,218,886股要約股份計算，假設要約按要約價獲全數接納，要約所需現金總額將為289,169,103.6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李先生授出的融資及聯合集團的現金資源為要約及相關交易費用提供資金。禹銘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要約。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要約人從證監會或ASIC取得任何必要的豁免、批准、修訂或同意（要約人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前申請者），以便要約人在面對香港及澳洲的規例及法律衝突的情況下促成或完成要約；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期間，並無發生規定事件；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期間，龍資源集團維持及遵守其採礦礦權及加工許可證及所有相關授權，且監管機構概無就龍資源集團採取任何不利於該等礦權、加工許可證或授權的行動；及
4.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有關數目的龍資源股份收到（且未撤回（倘允許））要約的有效接納，而該等龍資源股份連同於要約前或期間已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龍資源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龍資源投票權的50%以上。

就條件1而言，倘於截止日期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特定極端天氣聲明或警告在香港生效，證監會刊發的應用指引27允許截止日期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公司法則並無有關條文，且不允許於該等情況下延長截止日期。要約人已向ASIC申請作出第624條聲明。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第624條聲明外，要約人概不知悉為促成及完成要約而須向證監會或ASIC取得任何豁免、批准、修訂或同意。

除條件1、2及3外，概無條件可獲豁免。倘條件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要約將失效，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延長要約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被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的最遲時間為初步要約文件寄出後第60日晚上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而要約時間表亦將需符合公司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所有條件必須達成或獲豁免，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21日內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接納條件外，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要約失去時效。但如果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當時的環境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則例外。除非條件1、2或3所涉及的情況對要約人而言在要約中具有重大意義，否則要約人將不會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要約失去時效。

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及龍資源獨立專家

由龍資源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及龍資源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組成的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向龍資源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龍資源的所有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龍資源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Dew先生亦為聯合集團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Dew先生就向龍資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並不獨立，因此不會成為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應予接納或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另行決定的其他事項。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將按照收購守則及公司法規定載入龍資源將向全體要約股東寄發的龍資源通函內。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Pty Ltd已獲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龍資源獨立專家，負責編製龍資源獨立專家報告，根據公司法要求就要約對龍資源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龍資源獨立專家報告將載入龍資源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向全體要約股東寄發的龍資源通函內。

寄發要約文件及龍資源通函

要約文件及龍資源通函將分別發送。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接納表格的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龍資源股東寄發。龍資源通函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龍資源股東寄發。

聯合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可能收購事項構成聯合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ALLIED PROPERTIES可能撤回要約

Allied Properties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5註釋2規定，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撤回Allied Properties要約。聯合集團支持撤回Allied Properties要約，原因為要約更加優勝，成功機會更大。

亞太資源及Allied Properties將根據收購守則就Allied Properties要約另行發表公告。

不可撤回承諾

亞太資源董事會對龍資源的長期發展前景充滿信心，Allied Properties持有其龍資源股份作為長期投資。因此，Allied Properties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的要約期結束期間，不會接納要約且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龍資源股份。

亞太資源董事會認為，不可撤回承諾公平合理，且符合亞太資源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

龍資源董事並未於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應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龍資源股東於收到並閱讀要約文件及龍資源通函（包括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以及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及龍資源獨立專家的意見函件或報告）之前，不要對要約形成任何看法。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龍資源及聯合集團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龍資源及／或聯合集團的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龍資源及／或聯合集團的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海外龍資源股東如屬香港或澳洲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相關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龍資源股東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該等司法管轄區所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恢復買賣

應聯合集團、亞太資源及龍資源之要求，聯合集團、亞太資源及龍資源之證券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聯合集團、亞太資源及龍資源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聯合集團、亞太資源及龍資源之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

要約

要約人宣佈，萬基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下述基準及遵循收購守則及公司法，提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2.60港元

要約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龍資源股份的歷史及當前成交價以及龍資源集團的財務表現後釐定，詳情載於下文「聯合集團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1,441,727股龍資源股份(包括Allied Properties、長原先生、Dew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持有的46,877,727股龍資源股份、4,334,000股龍資源股份、220,000股龍資源股份及10,000股龍資源股份)，佔龍資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5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158,096,613股龍資源股份外，龍資源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龍資源已向要約人確認，於要約的要約期內，其不會發行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根據公司法規定，要約範圍涵蓋Allied Properties、長原先生、Dew先生及楊先生。然而，Allied Properties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的要約期結束期間，不會接納要約且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龍資源股份。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可收購的最高龍資源股份數目為111,218,886股要約股份。

價值比較

要約價2.6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龍資源股份收市價2.67港元折讓約2.62%；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龍資源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77港元折讓約6.14%；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龍資源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00港元折讓約13.33%；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龍資源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36港元溢價約10.17%；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龍資源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98港元溢價約31.31%；及
- (vi) 龍資源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龍資源股份約2.60港元(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資源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2,764,000澳元(相當於411,337,08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58,096,613股龍資源股份計算)折讓約0%。

龍資源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龍資源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每股龍資源股份3.46港元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每股龍資源股份1.36港元。

要約之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1,441,727股龍資源股份(佔龍資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54%)。

按111,218,886股要約股份及每股2.60港元的要約價計算，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不包括Allied Properties所持有的龍資源股份)，要約所需現金總額將為289,169,103.60港元。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要約人從證監會及ASIC取得任何必要的豁免、批准、修訂或同意(要約人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前申請者)，以便要約人在面對香港及澳洲的規例及法律衝突的情況下促成或完成要約；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期間，並無發生規定事件；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期間，龍資源集團維持及遵守其採礦礦權及加工許可證及所有相關授權，且監管機構概無就龍資源集團採取任何不利於該等礦權、加工許可證或授權的行動；及
4.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有關數目的龍資源股份收到(且未撤回(倘允許))要約的有效接納，而該等龍資源股份連同於要約前或期間已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龍資源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龍資源投票權的50%以上。

就條件1而言，倘於截止日期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特定極端天氣聲明或警告在香港生效，證監會刊發的應用指引27允許截止日期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公司法則並無有關條文，且不允許於該等情況下延長截止日期。要約人已向ASIC申請作出第624條聲明。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第624條聲明外，要約人概不知悉為促成及完成要約而須向證監會或ASIC取得任何豁免、批准、修訂或同意。

除條件1、2及3外，概無條件可獲豁免。倘條件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要約將失效，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延長要約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被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的最遲時間為初步要約文件寄出後第60日晚上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而要約時間表亦將需符合公司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所有條件必須達成或獲豁免，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21日內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接納條件外，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要約失去時效。但如果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當時的環境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則例外。除非條件1、2或3所涉及的情況對要約人而言在要約中具有重大意義，否則要約人將不會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要約失去時效。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李先生授出的融資及聯合集團的現金資源為要約及相關交易費用提供資金。禹銘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之影響

龍資源股東將藉有效接納要約將其提交的已悉數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要約股份出售予要約人，並連同於要約作出之日（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的已作出、宣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龍資源並無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龍資源將不會於要約結束或失效前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海外龍資源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龍資源股東（包括海外龍資源股東）提呈要約。然而，要約涉及一家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澳洲及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要求，該等要求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有意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澳洲境外的海外龍資源股東，其參與要約可能會受到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限制。海外龍資源股東如屬香港或澳洲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相關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龍資源股東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該等司法管轄區所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要約股東按(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股份向該龍資源股東支付的代價，或(ii)該等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市值(如較高)的0.1%支付，並將從應付予該接納要約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該等接納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根據要約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之買賣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所有應付印花稅。

稅務建議

建議龍資源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就接納要約而支付的現金款項(扣除接納龍資源股東應付的印花稅部分)將於(i)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當日或(i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證明所有權的文件必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接收，以使要約的接納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規定。

任何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一仙。

龍資源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龍資源已發行158,096,613股龍資源股份。除龍資源股份外，龍資源並無已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列載龍資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龍資源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	—	—
Allied Properties	46,877,727		29.65%
長原先生	4,334,000		2.74%
Dew先生	220,000		0.14%
楊先生	10,000		0.0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1,441,727		32.54%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31,111,899		19.68%
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 (附註2)	102,602		0.06%
公眾龍資源股東	75,440,385		47.72%
總數	<u>158,096,613</u>		<u>100%</u>

附註：

1.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由韓國龍先生（彼與要約人、李先生、Dew先生或聯合集團任何成員概無關連）控制的公司。
2. 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為龍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龍資源集團之資料

龍資源的主要業務為在北歐地區進行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以下載列龍資源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龍資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澳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澳元 (經審核)
總收益	72,804	60,495
除稅前溢利	17,043	7,527
除稅後溢利	12,876	5,1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澳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澳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32,572	108,315
資產淨值	82,764	68,758

有關要約人及聯合集團系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勞景祐先生及楊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聯合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聯合集團由(i)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 (包括李先生之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ii)莊舜而女士擁有約8.71%權益；及(iii)其他公眾聯合集團股東擁有約16.3%權益。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投資住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酒店相關業務、投資及營運醫院、護老及健康相關業務、提供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及提供財務融資、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及基金管理。

要約人對龍資源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龍資源集團的現有業務，並無意在要約結束後對龍資源集團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變更。

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龍資源集團之任何僱員或出售或重新分配龍資源集團之資產（並非於龍資源集團之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

要約人的意向乃基於本聯合公告編製時已知關於龍資源的事實及資料以及整體商業環境而作出。要約人將僅根據相關時間的重大資料及實際情況作最終決定。因此，以上聲明僅為意向聲明，可能因獲得新資料或情況發生變化而有所調整。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就任何重大變動向龍資源股東發出通知。

建議變更龍資源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提名新的龍資源董事加入龍資源董事會，若要約順利完成，若干現任龍資源董事或會辭任。任何對龍資源董事會組成的變更以及任何將獲委任的新龍資源董事的簡歷，將會在適當時候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須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擬提名為新任龍資源董事的人選，亦未確定將會辭任的現任龍資源董事。

維持龍資源的上市地位

倘若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龍資源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少於適用於龍資源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的龍資源股份，或倘若聯交所認為：(i)龍資源股份的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龍資源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龍資源股份的交易。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龍資源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利用任何強制收購權力以收購要約結束後任何發行在外的龍資源股份。

根據公司法，若要約期結束時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公司法）持有至少90%龍資源股份之相關權益（定義見公司法），則要約人必須向其餘龍資源股份持有人及可轉換為龍資源股份之證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該等已發行證券）持有人提出收購要約（「買斷要約」）。買斷要約賦予其餘龍資源股份持有人向要約人出售其龍資源權益的權利。其餘龍資源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接納或拒絕買斷要約。為免生疑問，買斷要約並不構成強制收購。待履行此項義務後，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至龍資源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各自承諾向聯交所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龍資源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在要約結束後（可能在公司法強制收購要約程序結束之後，如適用）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由要約人出售足夠數量已接納龍資源股份。龍資源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及龍資源獨立專家

由龍資源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及龍資源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組成的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向龍資源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所有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龍資源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Dew先生亦為聯合集團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Dew先生就向龍資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並不獨立，因此不會成為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應予接納或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另行決定的其他事項。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將按照收購守則及公司法規定載入龍資源將向全體要約股東寄發的龍資源通函內。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Pty Ltd已獲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龍資源獨立專家，負責編製龍資源獨立專家報告，根據公司法要求就要約對龍資源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龍資源獨立專家報告將載入龍資源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向全體要約股東寄發的龍資源通函內。

寄發要約文件及龍資源通函

要約文件及龍資源通函將分別發送。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接納表格的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龍資源股東寄發。龍資源通函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龍資源股東寄發。

其他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聯合集團、要約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龍資源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龍資源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Allied Properties、長原先生、Dew先生及楊先生持有51,441,727股龍資源股份(佔龍資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54%)外，聯合集團、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龍資源股份的投票權或權利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任何由聯合集團、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訂立的有關龍資源證券的未償還衍生工具；
- c) 除不可撤回承諾之外，聯合集團、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除條件外，要約並無其他須遵守的條件；
- e) 並無任何與要約人股份或龍資源股份有關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且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期權、賠償或其他方式)；

- f) 除條件外，並無任何聯合集團或要約人參與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條件的情況；
- g) 聯合集團、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龍資源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要約價外，概無由聯合集團、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向任何龍資源股東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概無聯合集團、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龍資源、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j) 概無任何龍資源股東與(a)聯合集團、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龍資源、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龍資源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龍資源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a)至(d)段）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龍資源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聯合集團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龍資源集團於芬蘭及瑞典經營金礦及加工設施。芬蘭的Vammala生產中心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萬噸並集碾碎、精磨和浮選於一體的傳統工廠、Jokisivu金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停產的Orivesi金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停產的Kaapelinkulma金礦，以及Unimäki黃金項目。龍資源集團的年產量介乎2萬至3萬盎司的金精礦，具體視乎礦石及金精礦進料的品位。瑞典的設施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萬噸的炭濾法加工廠，以及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開採），及試採活動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的Fäboliden金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龍資源集團的收益約為72,800,000澳元（二零二三年：60,500,000澳元），淨利潤約為12,880,000澳元（二零二三年：5,190,000澳元），分別增長約20.33%及148.17%。有關改善主要乃由於金價從二零二三年平均每盎司1,943美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每盎司2,430美元所致。

鑑於上述情況，尤其是龍資源集團的生產能力及其於二零二四年的財務表現，龍資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發佈年度業績公告後，聯合集團董事會對龍資源集團的長遠前景及取得龍資源控制權的裨益充滿信心。聯合集團董事會認為，要約（倘其成為無條件）可促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合理價格取得龍資源之控股權。聯合集團董事會認為，鑒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較Allied Properties提出的要約更為優越，相信市場將較為受落且要約成功機會更高。聯合集團董事會認為，要約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聯合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合集團財務報表中可能合併龍資源集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龍資源股份，而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龍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54%。Allied Properties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倘要約成為無條件，且龍資源將由要約人直接持有超過50%權益，龍資源將成為聯合集團的附屬公司，隨後，龍資源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聯合集團系的財務業績中。倘要約成為無條件，且要約人直接持有龍資源股份比例為50%或以下，則聯合集團董事會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是否對龍資源擁有重大影響力，並於聯合集團系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的會計分類及確認。

聯合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可能收購事項構成聯合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分別持有46,877,727股龍資源股份、4,334,000股龍資源股份、220,000股龍資源股份及10,000股龍資源股份的Allied Properties、長原先生、Dew先生及楊先生外，要約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聯合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ALLIED PROPERTIES可能撤回要約

Allied Properties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5註釋2規定，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撤回Allied Properties要約。聯合集團支持撤回Allied Properties要約，原因為要約更加優勝，成功機會更大。

亞太資源及Allied Properties將根據收購守則就Allied Properties要約另行發表公告。

不可撤回承諾

亞太資源董事會對龍資源的長期發展前景充滿信心，Allied Properties持有其龍資源股份作為長期投資。因此，Allied Properties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的要約期結束期間，不會接納要約且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龍資源股份。

亞太資源董事會認為，不可撤回承諾公平合理，且符合亞太資源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

龍資源董事並未於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應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龍資源股東於收到並閱讀要約文件及龍資源通函（包括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以及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及龍資源獨立專家的意見函件或報告）之前，不要對要約形成任何看法。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龍資源及聯合集團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龍資源及／或聯合集團的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龍資源及／或聯合集團的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海外龍資源股東如屬香港及澳洲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相關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龍資源股東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該等司法管轄區所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恢復買賣

應聯合集團、亞太資源及龍資源之要求，聯合集團、亞太資源及龍資源之證券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聯合集團、亞太資源及龍資源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聯合集團、亞太資源及龍資源之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 義

「第624條聲明」	指	ASIC就公司法第624條作出的修訂聲明，該條適用於要約人就要約所作的安排，據此，倘要約接納期最後一日香港發出任何極端天氣聲明或警告，則該接納期將自動延長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董事
「聯合集團系」	指	聯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集團股東」	指	聯合集團股份持有人
「聯合集團股份」	指	聯合集團股本中的普通股
「Allied Properties」	指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亞太資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要約」	指	萬基證券將代表Allied Properties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提出的附帶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以每股龍資源股份2.20港元的要約價收購所有龍資源股份（Allied Properties已擁有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Allied Properties、龍資源及亞太資源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及認股權證代號：2478），並由聯合集團間接擁有47.35%
「ASIC」	指	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惟明確指出應用公司法中「聯繫人」定義的內容除外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授權」	指	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龍資源集團及與龍資源集團採礦礦權及加工許可證有關而給予或發出的任何牌照、同意書、證書、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其他授權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要約的截止日期（或由要約人將予釐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要約之條件」分節所載之要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公司法」	指	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Cth)
「龍資源」	指	龍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2）
「龍資源董事會」	指	龍資源董事會
「龍資源通函」	指	龍資源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須就要約向龍資源股東發出的文件，即就收購守則發出的通函及就公司法發出的目標公司聲明

「龍資源董事」	指	龍資源董事
「龍資源集團」	指	龍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林黎女士、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組成的龍資源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龍資源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為獲委任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龍資源獨立專家」	指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Pty Ltd（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獲授權向零售及機構客戶就證券提供一般金融產品建議，並可為機構客戶進行證券交易）獲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專家，以根據公司法規定就要約對龍資源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龍資源獨立專家報告」	指	由龍資源獨立專家編製並符合公司法規定的獨立專家報告
「龍資源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龍資源股東
「龍資源股東」	指	龍資源股份持有人
「龍資源股份」	指	龍資源股本中的普通股

「產權負擔」	指	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須至少為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28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要求可能延長的較後日期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李先生向要約人授出金額最高為273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專供要約人用於支付本要約代價及相關交易費用
「融資協議」	指	李先生（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Allied Properties向要約人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的要約期結束期間，不會接納要約且不會出售其龍資源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龍資源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萬基證券」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Dew先生」	指	Arthur George Dew先生，聯合集團、亞太資源及龍資源各自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成輝先生，聯合集團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亞太資源的非執行董事
「長原先生」	指	Kyogi Nagahara先生，長原彰弘先生(聯合集團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子
「楊先生」	指	楊應文先生，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	指	萬基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提出的附帶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以要約價收購所有龍資源股份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須就要約向龍資源股東發出的文件，即就收購守則發出的要約文件及就公司法發出的要約人聲明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擬接納的每股龍資源股份向要約股東支付的要約價每股龍資源股份2.60港元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外的龍資源股份持有人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的所有已發行的龍資源股份(要約人已擁有的股份(如有)除外)
「要約人」	指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龍資源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澳洲以外地區的龍資源股東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要約，可能向所有要約股東收購要約股份
「應用指引27」	指	證監會發佈的應用指引27–受兩份守則規管的交易在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規定事件」	指	以下事件（即公司法第652C(1)及(2)分條中列明的事件或情況）： a) 龍資源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數量較多或較少的股份； b)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議決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c)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 (A) 訂立回購協議；或 (B) 根據公司法第257C(1)或257D(1)分條議決批准回購協議的條款； d)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股份的認購權，或同意發行股份或授出認購權； e)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f)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財產； g)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以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財產授予或同意授予澳洲二零零九年個人財產抵押法(Cth)所指的「抵押權益」、押記、留置權或質押；

- h)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議決清盤；
- i) 委任龍資源或龍資源附屬公司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
- j) 法院頒令將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清盤；
- k) 根據公司法第436A、436B或436C條委任龍資源或龍資源附屬公司的管理人；
- l)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簽立公司安排契據；
- m) 根據公司法第453B條委任龍資源或龍資源附屬公司的重組從業員；
- n)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5.3B部第3分部制定重組計劃；及
- o) 就龍資源或龍資源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財產委任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管理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附註：僅就本聯合公告及僅作說明用途而言，澳元兌換為港元的匯率為1澳元兌4.97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代表董事會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董事
勞景祐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代表董事會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亞太資源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林蓮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王宏前先生及周國榮先生。

亞太資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龍資源及聯合集團、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亞太資源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龍資源及聯合集團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龍資源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龍資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聯合集團、Allied Properties、亞太資源、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龍資源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Allied Properties、亞太資源及聯合集團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llied Properties之董事為Andrew Ferguson先生、王大鈞先生及杜容根先生。

Allied Properties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亞太資源、龍資源、聯合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Allied Properties)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亞太資源、龍資源及聯合集團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

聯合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Allied Properties、亞太資源、龍資源、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聯合集團系)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Allied Properties、亞太資源及龍資源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勞景祐先生及楊應文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Allied Properties、亞太資源、龍資源、聯合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Allied Properties、亞太資源、龍資源及聯合集團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